

\$90 (新號碼) 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組合中之每項服務均受香港寬頻之一般條款及細則（請瀏覽hkbn.net/tnc/general.html）、流動通訊之服務條款及細則（請瀏覽hkbn.net/tnc/mobile.html）、HKBN Wi-Fi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請瀏覽hkbn.net/tnc/HKBN_Wi-Fi.html）以及本服務計劃內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客戶明白及接受香港寬頻有絕對權隨時更改所有的條款及細則，惟香港寬頻會盡力於更改生效前30天內給予客戶通知。
2. 客戶須簽訂最短合約期為24個月之指定流動服務計劃，並成功啟動有關服務。
3. 此流動服務計劃組合之月費為\$90，另行政費為每月\$18。組合內容包括基本服務本地流動數據每月3GB（適用於新號碼）、中國內地漫遊數據每月1MB，其後\$0.1/KB（每日上限\$48）、本地通話時間每月2,000分鐘、本地網內短訊10,000個（適用於香港寬頻相同服務計劃及同網絡之流動網絡供應商之客戶）以及合約期內送增值服務包括：留言信箱、來電顯示、來電轉駁、來電待接、來電暫待、電話會議、隨時拒接來電或防止打出及拒接來電(於海外)。而組合同時包括一個HKBN Wi-Fi服務賬號。另客戶須繳付在服務期間所使用之短訊、漫遊費、額外基本通話費及任何以用量計算之服務費及/或增值服務費用。此組合之本地流動數據首3GB之最高下載速度為21Mbps，用途不受限制。其後本地流動數據之最高上/下載速度為128kbps，不適用於網絡共享(Tethering)及點對點傳輸。而客戶所體驗之實際數據傳輸及連線速度或會受不同因素影響而異，包括網絡流量狀態、周遭環境、硬件、軟件或其他因素。
4. HKBN Wi-Fi將於流動服務計劃正式生效日起生效，有關服務之服務賬號及登入密碼將以手機短訊形式發送到客戶已登記之手提電話號碼。
5. 客戶之流動服務計劃已啟動漫遊話音，漫遊數據及IDD功能，惟有關服務會按用量計算服務費。有關收費詳情，請與香港寬頻客戶服務部查詢。
6. 指定地區之漫遊數據的最低用量為1KB，不足1KB亦會以1KB收費。
7. 所有客戶均可免按金享有IDD 0030，IDD 001及國際漫遊服務。所有通話收費均以1分鐘為計算單位，不足1分鐘亦會以1分鐘收費，所有收費以香港寬頻的記錄為準。
8. 如客戶並未有登記任何香港寬頻之固網服務，而是次登記只有流動通訊服務，則須於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15天內進行地址認證。如客戶未能於限期前完成地址認證手續，其流動通訊服務將會於限期後被暫停，惟客戶仍須繳付服務暫停期間之服務月費，該費用會按比例收取，以及任何以用量計算之服務費及/或增值服務費用。
9. 如組合內任何一項服務終止，組合內其他增值服務將一併終止。
10. 不論任何原因，組合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香港寬頻將保留收取每個組合\$200行政費之權利。
11. 不論任何原因，相關之組合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客戶須支付最短合約期之剩餘優惠月費予香港寬頻作為算定損害賠償（於14天的啟動後冷靜期內除外）。另客戶須繳付在服務期間所使用之短訊、漫遊費及任何以用量計算之服務費及/或增值服務費用。客戶同意香港寬頻先以賬戶內之相關服務的預繳費或任何餘額扣除客戶應繳的算定損害賠償，客戶須繳付剩餘之算定損害賠償費用（如適用）。上述之算定損害賠償為一項合理的事前估計損失而並非一項罰金。組合內之所有優惠亦會一併終止。
12. 所有已繳付給香港寬頻之金額一概不得轉讓及/或退回。

13. 如客戶欲終止任何一個已生效之組合，必須給予香港寬頻最少30天之預先通知。所有由香港寬頻提供之器材（如適用者）必須於組合終止生效日起30天內交還至香港寬頻專門店（詳細地址請瀏覽hkbn.net/shop），如客戶未能於有關限期內完成交還或如有關器材或其任何部份有所遺失或損壞，香港寬頻將向客戶收取不時訂定之費用，詳情請參閱hkbn.net/charge。
14. 若客戶於合約屆滿期後繼續使用有關組合及/或增值優惠組合，客戶須以最短合約期後之月費（即基本服務月費）支付有關費用。
15. 組合中之個別服務將會收取的其他費用，於個別服務之有關服務條款及細則內列出。
16. 客戶可為流動服務計劃組合選擇「開始使用服務日期」，惟若客戶是以攜號轉台形式登記該服務計劃組合，則所選定之生效日期將受制於實際轉台安排所需時間及是否成功等因素影響。組合內之服務將於組合「開始使用服務日期」起開始，惟此日期必須為有關組合服務登記日期後180天內。客戶必須於服務啟動前確定「開始使用服務日期」，香港寬頻將按情況確定有關服務日期，一經確定，服務合約之最短合約期即由此日期起開始正式生效。客戶明白有關服務於領取SIM卡至「開始使用服務日期」期間將不能使用。如客戶於成功領取SIM卡後，並於「開始使用服務日期」生效前，不論任何原因以致任何服務或組合終止（於14天的簽約後冷靜期內除外），客戶須支付所登記之組合於最短合約期內之優惠月費總額予香港寬頻作為算定損害賠償。上述之算定損害賠償為一項合理的事前估計損失而並非一項罰金。所有優惠亦會一併終止。
17.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寬頻擁有最終之決定權。

\$90 (攜號轉台) 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組合中之每項服務均受香港寬頻之一般條款及細則（請瀏覽hkbn.net/tnc/general.html）、流動通訊之服務條款及細則（請瀏覽hkbn.net/tnc/mobile.html）、HKBN Wi-Fi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請瀏覽hkbn.net/tnc/HKBN_Wi-Fi.html）以及本服務計劃內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客戶明白及接受香港寬頻有絕對權隨時更改所有的條款及細則，惟香港寬頻會盡力於更改生效前30天內給予客戶通知。
2. 客戶須簽訂最短合約期為24個月之指定流動服務計劃，並成功啟動有關服務。
3. 此流動服務計劃組合之月費為**\$90**，另行政費為每月**\$18**。組合內容包括基本服務本地流動數據每月**3GB**及攜號轉台額外每月**2GB**、中國內地漫遊數據每月**1MB**，其後**\$0.1/KB**（每日上限**\$48**）、本地通話時間每月**2,000**分鐘、本地網內短訊**10,000**個（適用於香港寬頻相同服務計劃及同網絡之流動網絡供應商之客戶）以及合約期內送增值服務包括：留言信箱、來電顯示、來電轉駁、來電待接、來電暫停、電話會議、隨時拒接來電或防止打出及拒接來電（於海外）。而組合同時包括一個**HKBN Wi-Fi**服務賬號。另客戶須繳付在服務期間所使用之短訊、漫遊費、額外基本通話費用及任何以用量計算之服務費及/或增值服務費用。此組合之本地流動數據首**5GB**之最高下載速度為**21Mbps**，用途不受限制。其後本地流動數據之最高上/下載速度為**128kbps**，不適用於網絡共享（**Tethering**）及點對點傳輸。而客戶所體驗之實際數據傳輸及連線速度或會受不同因素影響而異，包括網絡流量狀態、周遭環境、硬件、軟件或其他因素。
4. **HKBN Wi-Fi**將於流動服務計劃正式生效日起生效，有關服務之服務賬號及登入密碼將以手機短訊形式發送到客戶已登記之手提電話號碼。
5. 客戶之流動服務計劃已啟動漫遊話音，漫遊數據及**IDD**功能，唯有關服務會按用量計算服務費。有關收費詳情，請與香港寬頻客戶服務部查詢。
6. 指定地區之漫遊數據的最低用量為**1KB**，不足**1KB**亦會以**1KB**收費。
7. 所有客戶均可免按金享有**IDD 0030**，**IDD 001**及國際漫遊服務。所有通話收費均以**1**分鐘為計算單位，不足**1**分鐘亦會以**1**分鐘收費，所有收費以香港寬頻的記錄為準。
8. 如客戶並未有登記任何香港寬頻之固網服務，而是次登記只有流動通訊服務，則須於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15**天內進行地址認證。如客戶未能於限期前完成地址認證手續，其流動通訊服務將會於限期後被暫停，惟客戶仍須繳付服務暫停期間之服務月費，該費用會按比例收取，以及任何以用量計算之服務費及/或增值服務費用。
9. 如組合內任何一項服務終止，組合內其他增值服務將一併終止。
10. 不論任何原因，組合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香港寬頻將保留收取每個組合**\$200**行政費之權利。
11. 不論任何原因，相關之組合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客戶須支付最短合約期之剩餘優惠月費予香港寬頻作為算定損害賠償（於**14**天的啟動後冷靜期內除外）。另客戶須繳付在服務期間所使用之短訊、漫遊費及任何以用量計算之服務費及/或增值服務費用。客戶同意香港寬頻先以賬戶內之相關服務的預繳費或任何餘額扣除客戶應繳的算定損害賠償，客戶須繳付剩餘之算定損害賠償費用（如適用）。上述之算定損害賠償為一項合理的事前估

計損失而並非一項罰金。組合內之所有優惠亦會一併終止。

12. 所有已繳付給香港寬頻之金額一概不得轉讓及/或退回。
13. 如客戶欲終止任何一個已生效之組合，必須給予香港寬頻最少**30**天之預先通知。所有由香港寬頻提供之器材（如適用者）必須於組合終止生效日起**30**天內交還至香港寬頻專門店（詳細地址請瀏覽hkbn.net/shop），如客戶未能於有關限期內完成交還或如有關器材或其任何部份有所遺失或損壞，香港寬頻將向客戶收取不時訂定之費用，詳情請參閱hkbn.net/charge。
14. 若客戶於合約屆滿期後繼續使用有關組合及/或增值優惠組合，客戶須以最短合約期後之月費（即基本服務月費）支付有關費用。
15. 組合中之個別服務將會收取的其他費用，於個別服務之有關服務條款及細則內列出。
16. 客戶可為流動服務計劃組合選擇「開始使用服務日期」，惟若客戶是以攜號轉台形式登記該服務計劃組合，則所選定之生效日期將受制於實際轉台安排所需時間及是否成功等因素影響。組合內之服務將於組合「開始使用服務日期」起開始，惟此日期必須為有關組合服務登記日期後**180**天內。客戶必須於服務啟動前確定「開始使用服務日期」，香港寬頻將按情況確定有關服務日期，一經確定，服務合約之最短合約期即由此日期起開始正式生效。客戶明白有關服務於領取**SIM**卡至「開始使用服務日期」期間將不能使用。如客戶於成功領取**SIM**卡後，並於「開始使用服務日期」生效前，不論任何原因以致任何服務或組合終止（於**14**天的簽約後冷靜期內除外），客戶須支付所登記之組合於最短合約期內之優惠月費總額予香港寬頻作為算定損害賠償。上述之算定損害賠償為一項合理的事前估計損失而並非一項罰金。所有優惠亦會一併終止。
17.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寬頻擁有最終之決定權。